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

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5 日